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41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天荣，贵州赤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林静，贵州赤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

法定代表人：范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飞，贵州黔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熙，贵州黔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4破申2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10月17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林静、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飞到庭参与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5）黔04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并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管理人对某

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违反法律规定。（一）一审裁定片面适用法律和曲解立法目的，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者为“或者”独立的关系，并非需同时具备或者有先后顺序。（二）一审裁定举证分配错误。首先，上诉人依据西秀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3）黔 0402 民初 3678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双方债权债务标的额为 100 万元）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作出执行裁定书。其次，通过查询相关信息及执行过程中的调查了解，被上诉人除与上诉人存在债务纠纷外，还涉及多起其他债务纠纷（执行终本案件为 7 起），据不完全统计，除上诉人主张的 100 万元，剩余金额远超 210 余万元，被上诉人负债累累。最后，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诉人申请时只需要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就符合对被上诉人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二、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一）第一，被上诉人声称与案外人某丙公司双方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按照资金投入占比进行对等分割，但在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2023）黔 0402 民初 3678 号民事案件中，案外人并未积极主张权利及承担按份责任。既使被上诉人进入破产程序也可由继受主体进行对接

处理相关事务，不影响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第二，案涉各国里项目中，在未完善手续、备案登记、办理预售许可证及房产证的情况下，已经销售大部分房产并将房产投入使用，但被上诉人及案外人未对房产归属进行明确划分，结合被上诉人有多起执行终本案件，可见其并无实质掌握有效资产，因此，被上诉人是否仍享有实际权利及《联合建房协议书》是否得以履行和效力问题存疑。第三，在执行过程中，被上诉人一直存在消极不作为的态度，上诉人代理人于西秀区法院执行工作人员到被上诉人办公场地后，发现被上诉人根本不在注册地址办公，售楼部原办公场地早已人去楼空。同时，还发现被上诉人存在向某丁公司银行账户：转移财产的行为，已售房屋购房款并未进入对公账户及监管账户，也未办理备案登记及完善手续，被上诉人主观上存在逃避债务的故意，造成客观上自身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被上诉人若出现如停止或怠于支付到期债务、转移资产、逃避执行、被上诉入下落不明或者经营异常、资产严重缺乏流动性（难以变现的固定资产）、严重信用危机无法获得新的融资、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法维持支付等，导致其客观上显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也构成破产原因。第四，倘若被上诉人作为与政府平台企业合作企业，案涉项目一期已试营业，即使开业率较高属实，但存在未完善手续、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无备案登记及财务未进入公账或监管账户、存在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在其目前未实际经营和无相关证据证明其存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也变相否认了政

府的公信力，一审裁定认定其有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错误。

（二）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并非为了维护被上诉人或某企业单位私利。各国里项目从立项到开发，必然有相应的审批文件，现在开发、销售均为被上诉人所为，之所以执行不能，系因被上诉人通过授权委托其他公司收取销售房款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因此，本案必须通过申请破产方式，查清被上诉人的实际财产情况，在破产清算过程中，若发现破产企业有隐匿资产、恶意转移财产、欺诈等行为导致债权人未得到清偿，或者破产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申请人可依法主张撤销权、追究债务人或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刑事责任，这样才能达到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更能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债权得以清偿，维护包括上诉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某乙公司辩称，一、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关于破产原因的认定标准。一审法院已全面审查证据，认定某乙公司并未达到“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条件。某甲公司仅以“执行不能”为由主张破产，忽视了某乙公司实际享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事实，属于片面理解法律。2.关于举证责任。某乙公司已提交《联合建房协议书》、应收债权凭证、项目投入凭证等证据，证明某乙公司仍享有大量资产及债权，具备清偿能力。二、某乙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未丧失清偿能力。1.关于“各国里项目”资产权属。某乙公司与某丙公司签订的《联合建房协议书》明确约定，某

乙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享有 50%的权属份额，该权利虽未办理产权登记，但属于实际权利，具有财产价值。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某乙公司作为与政府平台公司合作的企业，项目一期已进入试营业阶段，开业率高达 95%，具备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再生能力。三、某甲公司申请破产的目的不符合破产法立法精神。某甲公司债权金额仅为 100 万元，加上其主张的其他执行案件，总额也远低于某乙公司所享有的资产价值。在此情况下，强行启动破产程序，将导致项目资产价值贬损、经营中断，损害其他债权人及合作方利益，违背破产法的立法目的。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裁定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开发与经营，建材销售，酒类销售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股东为吴某，持股比例为 25%，杨某持股比例 25%，戴某持股比例 10%，苏某持股比例 10%，陈某持股比例 10%，劳某持股比例 5%，徐某持股比例 5%，范某持股比例 5%。2023 年 2 月 22 日，某乙公司与某丙公司签订《联合建房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对各国里项目一期所涉及的 1、2、3 号楼进行合作开发建设”“某乙公司已完成一期 1、2、3 号楼工程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双方合作开发建设的该项目按照资金投入占比进行对等分割”等。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及案外人某丙公司、某丁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3 年 7 月 8 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02 民

初 3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合众达房公司与某乙公司签订的《营销代理合同书》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二、由某乙公司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给某甲公司；三、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某甲公司对被告某丙公司、某乙公司的诉讼请求。”后某乙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某甲公司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3 月 12 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02 执 365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某乙公司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某甲公司亦提供不出某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故评判某乙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具备破产原因的首要标准是某乙公司是否已资不抵债。但经审查，综合现有证据和各方诉辩情况，现某甲公司主张某乙公司已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不能成立。一方面，在某乙公司与案外人某丙公司签订的《联合建房协议书》中，已明确“被申请人已完成各国里项目一期 1、2、3 号楼工程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双方合作开发建设的该项目按照资金投入占比进行对等分割”等，也体现至少案涉某乙公司与案外人某丙公司合作开发的各国里项目一期已完成的 23000 平米工程，某乙公司享有部分权属，虽未能办理产权证，但不能以此否认某乙公司享有实际权利，而某甲公

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仅 100 余万，即使加上某甲公司主张的乐清法院及镇宁法院执行某乙公司的案件，金额亦仅 210 余万元，远低于某乙公司享有的案涉各国里项目中房产的价值。因此，某甲公司主张某乙公司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另一方面，某乙公司从现有资料来看，开发的房产等资产并未取得相应手续，不能作为有效资产进行处置，而一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更将导致此类开发的资产难以推进形成有效资产或大大贬损价值，最终亦将严重影响包括某甲公司在内的广大债权人债权清偿，如此进入破产程序不符合债权人利益，亦有违破产法立法目的。而某乙公司作为与政府平台公司合作的企业，亦明确案涉项目一期已试营业，开业率较高，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因此，在本案现有情况并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情况下，亦希望双方能在后续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沟通，某乙公司积极努力，推进项目手续完善，在取得收入后及时向某甲公司偿还欠款。

综上，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证据不足，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期间，某甲公司提交了一组证据。证据名称：《商品房买卖合同》《委托支付函》及陆某购房合同、商品调换补充协议、银行转账凭证；证明目的：某乙公司在某甲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多数人进行销售房屋但未让购房者将款项支付至对公账户或其名下账户，却通过委托支付函的形式支付至其指

定其他公司，即某丁公司银行账户：，从而损害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实际权利。某乙公司与购房者陆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商铺调换补充协议》，在某甲公司采取保全措施及某乙公司涉诉期间，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通过出具《委托支付函》让购房者将购房款500000元及600000元支付至其指定公司某丁公司的银行账户，导致某乙公司将至少购房款1600000元转移从而规避执行。某乙公司质证认为，对该材料的三性均不予认可。因为本案审理的是某乙公司是否符合破产的条件，该组证据所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及委托支付函的时间均发生在本案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民事诉讼案件的判决之前。因此，也不能以此为由认定某乙公司存在规避执行的行为，故而该证据达不到证明目的，且与本案无关。本院认为，本案审理内容为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某甲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与本案不具有直接关联，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的原因。

首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所确认，仍未获清偿，某乙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的情形。其次，某乙公司已经举证证明其并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与案外人某丙公司已签订的《联合建房协议书》并合作开发各国里项目，现一期已完成的 23000 平米工程，某乙公司享有部分权属，有通过继续经营而扭亏为盈的可能性。最后，某乙公司通过合作项目运营和房屋销售等经营活动，仍具备对相关债权的清偿能力。在房地产行业回暖时期，应认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宜简单依据特定时期的企业资金流情况，裁定原本具备生存能力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双方可以协商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受偿，亦可通过对到期应收账款行使债权人代位求偿权，或向执行法院提供应收账款财产线索申请执行到期债权等多种方式得以清偿。至于某甲公司主张某乙公司存在逃避执行的情况，可通过其他途径予以救济。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 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 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罗 汐
书 记 员 冯小原